

# 修正「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核定本）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院臺工字第 09500021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院臺工字第 0980001593 號函修正

## 壹、依據

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二九五三次院會，院長指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會同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逐案檢討閒置之公共設施，並研究以委外方式辦理，以減少浪費閒置情況。

## 貳、目標

列管追蹤閒置之公共設施，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瞭解落後原因，協調解決困難問題，提高公共設施使用效益。

## 參、推動機制

一、行政院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

（一）專案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工程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工程會等部會副首長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首長或業務主管列席。

（二）專案小組每季召開會議一次，督導本方案之執行，針對列管案件執行遭遇之困難問題，全力協調解決，並督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稱

主管機關) 辦理下列事項：

- 1、訂定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
- 2、辦理各項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作業。
- 3、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推動執行之督導與困難之協調及排除。
- 4、按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
- 5、其他相關事項。

(三) 專案小組幕僚業務，由工程會辦理。

二、各主管機關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下稱推動會報)

(一) 受本方案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其主管機關應成立推動會報。

(二) 推動會報每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 1、督促主辦機關確實檢討並擬具可行活化計畫。
- 2、追蹤管制列管案件活化計畫執行進度。
- 3、追蹤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案件或其他經專案小組決議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案件活化執行情形。
- 4、檢討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資料填報狀況。
- 5、追蹤管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6、其他。

肆、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列管及輔導

一、清查及列管原則

以媒體報導及審計部調查報告資料為基礎，由主管機關清查各機關已完工，但未依原計畫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長期停工具潛在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其中：

- (一) 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案件，於提報專案小組備查後，納入列管追蹤。
- (二)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案件或其他經專案小組決議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案件，納入推動會報按月管控活化辦理情形，必要時向專案小組彙報輔導成果。

## 二、活化處理原則

- (一) 各主管機關應本權責輔導，並督促主辦機關對閒置公共設施進行改善及擬訂活化措施，包括原設施功能之強化、委外經營、轉型再利用或拆除等最終處理。
- (二) 委外經營案件，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行政院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辦理。
- (三) 特殊個案，得委由專家及專業團體構思解決對策，並謀求最佳處理方式，予以活化或補強原低度利用之設施。
- (四) 主辦機關依本方案執行改善及活化措施所需經費，由各主辦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循預算程序辦理。

## 三、困難問題之協調處理

- (一) 各主管機關應本權責協助主辦機關解決推動活化過程所遭遇之困難問題，若無法解決，可提報

專案小組協助解決。

- (二) 涉跨部會事項時，各主管機關應先商請相關部會協助辦理，若無法達成共識，提報專案小組協助解決。

#### 四、強化列管案件之管理

- (一) 閒置公共設施經專案小組納入列管後，各主管機關即應督促主辦機關將設施基本資料登錄於工程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並於每月五日前填報截至上月底活化辦理情形，俾利列管追蹤。
- (二)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七日前，至前開系統確認活化進度辦理情形，俾利管考。
- (三) 活化進度落後需展延活化完成期限者，主管機關應於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時，一併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再報請工程會修正系統相關資料。

#### 五、主辦機關不積極配合之處理

各主管機關於督導時，如遇主辦機關不積極配合推動活化工作，得移請審計單位或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六、解除列管原則

列管案件經主管機關確認已達活化標準者，提經專案小組備查後，解除列管。

- 七、各主辦機關執行情形著有績效者，由各主管機關適時發布新聞。

#### 伍、評核及獎懲

- 一、主管機關應於列管案件提報解除列管時，一併就主辦機關活化執行情形進行評核；對活化進度超前者，予

以獎勵，對活化進度落後者，於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後作適當之處置，並於提報專案小組備查後據以辦理。

二、專案小組應於每年初對各主管機關前一年度活化推動情形作評核；對活化件數超過預估者，酌予獎勵，對活化件數未如預估者，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陸、方案執行期限

本方案執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後續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之管考，由各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追蹤辦理。